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電子收費作業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94年10月12日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訂定發布全文51點

中華民國95年1月12日交通部交路字第 0950000600號函核定修正發布全文32點

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計次電子收費作業，依公路法第二十四條及公路通行費徵收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訂定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電子收費作業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局依本辦法第十七條委託民間機構（以下簡稱營運單位）建置自動化電子收費機制，辦理通行費徵收業務。

三、本局電子收費作業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處理之。

四、本要點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作業管理：係指營運單位透過電子收費相關系統及設備依法向通行本局轄管高速公路之車輛徵收通行費所需辦理之各項業務。
- （二）電子收費設備及相關設施：係指包括作業管理所需之自動收費系統、監控系統、覆核系統、備用電源系統、顯示與控制訊號、電子收費交通管制系統等相關設施、車道系統設備之路側控制設備、車道扣款控制器（含自動辨識交易功能）、車型辨識控制器（含自動車輛偵測功能、自動車輛分類功能）、車道執法控制器（含收費違規執法功能）及車道伺服主機等模組所組成；外掛設備則由車內設備單元感應收發器、車輛感知／偵測器及攝影取像設備等模組所組成。
- （三）電子收費車道：係指於高速公路收費站車道內設置，供營運單位向通行車輛收費之設施物及其相關收費設備。僅適用於以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票證扣款繳交通行費，不收現金與回數票。
- （四）警察單位：係指依法執行勤務之國道公路警察機構。
- （五）車內設備單元：係指置放於車輛內，提供用路人使用高速公路電子收費及相關服務之設備。
- （六）監控中心：係指營運單位為提供即時之監控機制，以確保前後端系統於異常狀況發生時，能通報及協調各單位作緊急處理，並提供事後之報表及品質改善機制，以確保系統正常運作，所設置之運作管理中心。
- （七）維運站：係指營運單位因應前端收費系統與設備之日常維護工作執行，以及發生異常時之維修處理需求，於高速公路選擇適當之收費站，設置維運站。並派維修技術人員備妥維修設備及備品進駐，以全天候執行監控及維修任務。
- （八）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票證：係指經本局核准由營運單位發行或由營運單位授權他人置於其所發行之感應式卡片，以憑進行電子收費扣款交易，其使用辦法，依本局核定之「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票證發售與使用須知」規定辦理。
- （九）欠費代收專用帳戶：係指用路人透過營運單位之代收通路，將補

繳之通行費及相關作業處理費存入之專用帳戶。

- (十) 電子收費專用信託帳戶：係指營運單位受本局委託收取通行費，以營運單位名義所開立之信託帳戶，結算電子收費帳務收支金額。該帳戶係供用路人存入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票證加值金、撥付本局通行費收入及與用路人帳務結算之用。

五、營運單位各電子收費車道之設置，應於現有收費站區域內布設之。

六、營運單位視收費站實際車流暨車道平衡因素，提出增設電子收費車道之申請，經審查同意後增設。

七、監控中心之監控項目包含電子收費相關設施、通訊網路及資料中心主機之設備運作狀態。

八、監控中心之電子收費系統監控作業，採全日24小時輪班制。

九、監控項目發生異常狀況時，監控中心人員應通知維運人員，及時作適當之處理。

十、營運單位之通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收儲，係包括高速公路通行費加值金、補繳通行費及其作業處理費用等收入。

十一、高速公路通行費之加值由營運單位指定之服務中心或特約代收單位辦理，其加值方式由營運單位公告之。所收取金額依規定存入電子收費專用信託帳戶。

十二、補繳之通行費及其作業處理費，存入營運單位之欠費代收專用帳戶。

十三、營運單位所收通行費收入，製作「各通路加值金報表」（如附件一）、「通行量摘要總表」（如附件二）、「照章繳費車輛之通行費轉付報表」（如附件三）、「通行費追補繳車輛統計報表」（如附件四）、「通行費補繳轉付報表」（如附件五）、「客戶退費報表」（如附件六）與本局辦理結算作業。

十四、營運單位受託辦理電子徵收通行費之各項作業成本費用，應製作「照章繳費車輛之委辦服務費請款報表」（如附件七）、「通行費追補繳之委辦服務費請款報表」（如附件八）與本局辦理請款作業。

十五、有關收入及費用之金額轉付時程、方式、負責單位、審查等另訂「帳務結算原則及轉付作業程序」規定之。

十六、通行費及相關費用等之帳務處理及稽核，依本局會計制度辦理之。

十七、針對系統設備之維護，營運單位應設置專責單位負責車道扣款模組、車牌辨識模組、車型辨識模組等各設備之維護工作，並訂定「日常工作計畫」、「定期維護工作計畫」、「不定期維護工作計畫」及「緊急維護計畫」。

「日常工作計畫」係指日常場地環境維護及設施功能檢查；「定期維護工作計畫」包括定期保養與定期點檢；「不定期維護工作計畫」係指設備系統的汰換。

「緊急維護計畫」係指當電子收費車道之收費機制無法正常運作時，維護人員至現場處理系統修復之作業流程規劃。當電子收費車道無法正常運作時，由營運單位通知本局並依「緊急維護計畫」處理。

十八、各車道系統之主要設備單元需有容錯備援功能，主要設備單元發生故障時，營運單位應切換至備援設備，以確保系統能繼續正常運作。

十九、營運單位應審核確認各電腦系統間之電子資料傳遞及處理，以確保資料傳輸之正確性與完整性，嚴防電子資料遭竄改。

營運單位應依電腦系統資料傳送紀錄，查核兩端電腦傳輸資料筆數及內容之完整性，若發現資料短缺時，應重新傳送資料。

二十、營運單位之前端車道交易資料、加值交易資料、車內設備單元供裝資料之處理需配合後端系統之驗證功能，以確保資料之正確性。

二十一、營運單位之車內設備單元及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票證於發行、配送、使用、終止等階段，應具備安全控管機制。

二十二、營運單位之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票證必需具備安全基碼認證之功能，基碼遞送須有完整安全控管機制。

二十三、營運單位應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條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對用路人之個人及車籍等資料提供完善之資料保護機制。

二十四、營運單位對通行費之收繳、帳務、票務、報表之處理應指定專人負責管理，有關現款之作業程序尤應嚴加注意管制。

二十五、營運單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內部審核，對收費帳目隨時抽查。

二十六、營運單位電子徵收之交易資料、帳務結算資料，應依「帳務結算原則及轉付作業程序」執行。

二十七、本局得依「營運稽核管理作業程序」，定期或不定期派員督導考核營運單位之相關業務執行成效。

二十八、營運單位應訂定電子收費業務營業規章，經本局核准後公告實施之。

二十九、免徵通行費之各類車輛依本辦法第十四條之各分類為限。

三十、免徵通行費之車輛須由各主管車輛單位先向本局申請審查核可後，

憑本局核發之文件，逕向營運單位申請購買安裝免徵通行費車輛專用之車內設備單元。

三十一、國軍編裝車輛及國道客運路線班車，得免徵通行費。
前項車輛應支付營運單位作業成本費用。

三十二、免徵通行費之各類車輛，通行電子收費車道應依規定完成各專用車內設備單元之安裝，並遵守相關注意事項，違者依不照章繳費規定處理。